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30127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薛妙慧109年6月2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5874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詳見公告事項），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受保護管束人薛妙慧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電話：03-3188315），逾期即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署長黃俊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811

高雄市梓官區赤西里007鄰赤崁南路94巷9號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電話 03-3206361
傳真 03-3504371

受文者：薛妙慧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1090105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受保護管束人薛妙慧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核予撤銷假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事實：受保護管束人薛妙慧（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09年1月30日、3月25日、4月22日、5月13日、6月3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後，仍未能確實遵行。
- 二、理由：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6月10日橋檢信而109毒執護10字第1099022247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
- 三、法令依據：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四、救濟方法：受保護管束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俟檢察官指揮執行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 五、請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案毒品等罪之殘餘刑期。

正本：薛妙慧 君(高雄市梓官區赤西里007鄰赤崁南路94巷9號)

副本：本部保護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兼復貴監109年6月16日高女監教字第1090500392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法務部矯正署

部長 蔡清祥
矯正署長 黃俊棠 決行